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 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舊社國小 午餐中心

# 學校午餐廚房114學年度油品使用說明



## -油炸用-

烹調油之主成分為棕欖油、大豆油、芥花油，其特質為耐高溫，油質穩定不易變質，因此用於油炸使用。



## -炒菜用-

主成分為大豆沙拉油，學校午餐廚房用於炒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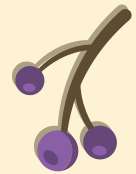
備註：目前學校午餐廚房使用之油品詳見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調味料資訊。

# 學校午餐廚房使用之問題油品資訊



- 1.品名/規格:益康烹調油(18L/桶)
- 2.批次號: **20270416000403**
- 3.產品到期日:**2027年4月16日**
- 4.使用數量:**3桶**
- 5.使用日期:**115年5月13日**
- 6.烹調菜色:香酥雙拼(炸骨腿丁.地瓜)

**學校午餐廚房之炒菜用油  
(大豆沙拉油), 未使用到有  
問題油品。**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求償金額

**統一都是每人財產損害12萬元+精神損害20萬元=32萬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求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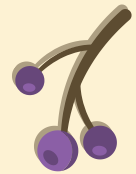
### 真的可以拿到32萬元？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簡稱台消會)回覆如下，供參考：

法官不會「請求多少就判多少」，判決金額取決於你提出的證據以及法官對理由的認定。

油品事件雖然影響幅度廣，但確實沒有人可以提出因為吃了問題油受有實質損害，所以可能以精神撫慰去判，但實際金額是不會那麼高。

以往頂新案件判決金額是每人3000到二萬不等，不同法院不同法官的判決金額不同，所以也可能每人只拿到三千元。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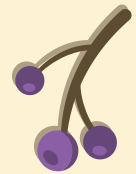
## 受理對象

**一定要參加嗎？**

**不強制。**

**自由決定參加或不參加。**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收件時間

- \*團體訴訟受理單位: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簡稱台消會)。
- \*學校收件截止時間:**115年9月30日(三)前**。
- \*在校生交給導師；畢業生及轉出生親送學校警衛室，或以回郵信封寄至學校(以郵戳日期為憑)。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應備文件

1. **必備文件-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2. **必備文件-**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
3. **必備文件-**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4. **必備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母與請求學生)
5. **此文件可不附-**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  
(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

**1-3**表格為正本,請家長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且單面。  
不要用釘書機裝訂，請用迴紋針。

# 必備文件1-

##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                                             |
| 學生個人資料(請填寫工整)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法定代理人                      | 父： 母：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地址                            |                                |                            |                                             |
|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 |                                | 12 萬                       |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
|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     |                                | 20 萬                       |                                             |
|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br>(協助確認請勾選)           |                                |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                                             |
|                                 |                                |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                                             |
|                                 |                                |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
|                                 |                                | 04-其他損害證明                  |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
|                                 |                                |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         |                                             |
| 備註                              | 文件(A4大小)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 |                            |                                             |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學生簽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父母簽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必備文件2-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間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學生簽名蓋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必備文件3-

##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

姓名：

學生簽名蓋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父母簽名蓋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必備文件1-填寫範例

##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請確認每個欄位填寫正確與完整。

範例

305-1

|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                             |                      |
| 學生個人資料 (請填寫工整)                  |                                   |                                             |                      |
| 學生姓名                            | 曾淘氣                               | 出生年月日                                       | 106 年 9 月 6 日        |
| 身分證字號                           | 0100001002                        | 法定代理人                                       | 父：曾帥氣 母：洪美麗          |
| 就讀學校                            | 新竹市舊社國小                           | 年級班別                                        | 2 年 1 班              |
| 聯絡電話                            | 0935001002                        | 電子信箱                                        | smallkathy@gmail.com |
| 聯絡地址                            |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 99 號                     |                                             |                      |
|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 | 12 萬                              |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                      |
|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     | 20 萬                              |                                             |                      |
|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br>(協助確認請勾選)           |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 ✓                                           |                      |
|                                 |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 ✓                                           |                      |
|                                 |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                                           |                      |
|                                 | 04-其他損害證明                         |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                      |
|                                 |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                | ✓                                           |                      |
| 備註                              | 文件 (A4 大小) 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 |                                             |                      |

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請求人：曾淘氣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曾帥氣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洪美麗 (親筆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請填寫114學年度的班級

# 必備文件2-填寫範例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範例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間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曾洵氣 (簽章)  
身分證字號：0100001002  
聯絡電話：0935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曾帥氣 (簽章)  
身分證字號：K100001002  
聯絡電話：0935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姓名：洪美麗 (簽章)  
身分證字號：J200001002  
聯絡電話：0960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必備文件3-填寫範例

#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範例

### 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

姓名：曾淘氣

（簽章）

身分證字號：0100001002

聯絡電話：0935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曾帥氣

（簽章）

身分證字號：K100001002

聯絡電話：0935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姓名：洪美麗

（簽章）

身分證字號：J200001002

聯絡電話：0960001002

住居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Q&A

**Q:**寫錯塗改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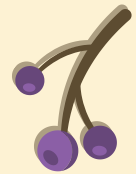
**A:**在塗改的地方簽名或蓋章。



範例

305-1

| 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 編號：(本欄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填寫)                         |                      |
|-----------------------------------------------------------------|-------------------------------------------------------|---------------------------------------------|----------------------|
| 學生個人資料 (請填寫工整)                                                  |                                                       |                                             |                      |
| 學生姓名                                                            | 曾洵氣                                                   | 出生年月日                                       | 106 年 9 月 8 日 曾帥氣    |
| 身分證字號                                                           | 0100001002                                            | 法定代理人                                       | 父：曾帥氣 母：洪美麗          |
| 就讀學校                                                            | 新竹市舊社國小                                               | 年級班別                                        | 2 年 1 班              |
| 聯絡電話                                                            | 0935001002                                            | 電子信箱                                        | smallkathy@gmail.com |
| 聯絡地址                                                            |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 99 號                                         |                                             |                      |
| 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                                 | 12 萬                                                  | 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逕行調整。 |                      |
| 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                                     | 20 萬                                                  |                                             |                      |
| 須檢附文件與證物<br>(協助確認請勾選)                                           | 0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 ✓                                           |                      |
|                                                                 | 02-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 ✓                                           |                      |
|                                                                 | 03-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                                           |                      |
|                                                                 | 04-其他損害證明                                             | 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                                |                      |
|                                                                 |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                                    | ✓                                           |                      |
| 備註                                                              | 文件 (A4 大小) 無須裝訂，請不要使用訂書針，或請改用迴紋針！<br>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 |                                             |                      |
| 請求人：曾洵氣 (親筆簽名或蓋章)                                               |                                                       |                                             |                      |
| 法定代理人：曾帥氣 (親筆簽名或蓋章)                                             |                                                       |                                             |                      |
| 法定代理人：洪美麗 (親筆簽名或蓋章)                                             |                                                       |                                             |                      |
|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                                                       |                                             |                      |
|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                                             |                      |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Q&A

**Q:**我是孩子的媽媽，孩子的爸爸在外地工作，我一個人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可以嗎？

**A:**不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果爸爸無法在文件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簽章，可徵求爸爸同意，以蓋章方式處理。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Q&A

**Q:**我是孩子的阿嬤，孩子的父母在外地工作，我可以代表法定代理人簽章嗎？

**A:**不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果父母無法在文件收件截止日前完成簽章，可徵求父母同意，以蓋章方式處理。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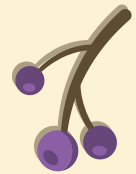
**Q:**孩子的父母是外籍人士，我們只要在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就可以嗎？

**A:**外籍父母在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外，另外要附外籍父母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115年校園問題油品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 Q&A

**Q:**我是單親媽媽，法定代理人欄位只有我簽章可以嗎？

**A:**通常會有以下幾種情形：

**1.**一方過世：在世者簽章即可。

**2.**離婚：

如果孩子的監護權是雙方的，父母都要簽章；

如果孩子的監護權是單方的，擁有監護權者簽章就好，但要附單方監護證明(戶口名簿記事有註記、離婚協議上監護部分證明、法院證明文件等)



**Thank You**

